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二、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5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5H2222号

**致：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TCYJS2025H199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2 年 12 月，倪晓璐、申屠宇通共同设立公司；目前，倪晓璐、颜珍珠、申屠宇通通过持股平台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颐投资、昊圣投资、含嫣投资等持有公司股份；（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4 月终止挂牌，摘牌时共 47 名股东未出席该次股东会，2 名股东出具回购申请书；（3）摘牌后，公司存在时间间隔较近、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持股平台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颐投资、含嫣投资、昊圣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昊圣投资、巨骐投资、山颐投资、杭州幸浩等主体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杭州幸浩的股份限售计算是否准确；（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3）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1 持股平台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顾投资、含嫣投资、昊圣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昊圣投资、巨骐投资、山顾投资、杭州幸浩等主体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杭州幸浩的股份限售计算是否准确

1.1.1 持股平台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顾投资、含嫣投资、昊圣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巨骐投资、杭州幸浩、山顾投资、含嫣投资和昊圣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昊圣投资	2015年10月	昊圣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454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拟搭建持股平台通过引入内外部股东增资的方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
	2017年9月	公司每10股转增5股，昊圣投资转增227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2,5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8年6月	公司每10股转增2.9股，昊圣投资转增197.49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3,8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股
巨骐投资	2015年10月	巨骐投资以货币方式增资362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注册资本	公司拟搭建持股平台通过引入内外部股东增资的方式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
	2017年9月	公司每10股转增5股，巨骐投资转增181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2,5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8年6月	公司每10股转增2.9股，巨骐投资转增157.47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3,882万股为基数，向全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背景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 股
含嫣投资	2016 年 5 月	含嫣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发行股份 328 万股，认购价格为 3 元/股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内外部投资人均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经营，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拟搭建平台入股公司
	2017 年 9 月	公司每 10 股转增 5 股，含嫣投资转增 164 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2,5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8 年 6 月	公司每 10 股转增 2.9 股，含嫣投资转增 142.68 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3,88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 股
山顾投资	2016 年 5 月	山顾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发行股份 244 万股，认购价格为 5 元/股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内外部投资人均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经营，经与公司协商一致，拟搭建平台入股公司
	2017 年 9 月	公司每 10 股转增 5 股，山顾投资转增 122 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2,5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8 年 6 月	公司每 10 股转增 2.9 股，山顾投资转增 106.14 万股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3,88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9 股
杭州幸浩	2024 年 6 月	王晶将其持有的公司 81.3158 万股股份以 1,823.8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幸浩	王晶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由实际控制人指定其控制的杭州幸浩回购王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1.1.2 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2.1 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昊圣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颜珍珠	实际控制人
2.	李眉开	无
3.	刘学军	无
4.	程国涛	无
5.	颜献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的兄弟
6.	叶飞熊	无
7.	倪钢森	无
8.	徐垚	无
9.	裘永军	无
10.	周铭权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裘明松	公司曾经的监事
12.	董琪	公司曾经的监事
13.	孟庆铭	公司的职工董事
14.	汪罗丹	无
15.	黄良英	无
16.	陈云根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配偶的姐妹的配偶
17.	王丽华	无
18.	冯建英	无
19.	沈旦阳	无
20.	李国飞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21.	朱凤连	无
22.	蔡梁	无
23.	朱迪	无
24.	姜琴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25.	李玉茹	无
26.	冯红	无
27.	李玲琪	无
28.	李薇薇	无
29.	罗利香	无
30.	徐惠燕	公司曾经的监事

**(2) 巨骐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倪晓璐	实际控制人
2.	陆涛	无
3.	周翀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	包玲飞	无
5.	李凯	无
6.	寿剑冬	无
7.	陈木根	无
8.	柴剑平	无
9.	任红英	无
10.	孙铁敏	无
11.	陈亮	无
12.	汪罗杰	无
13.	徐银军	无
14.	羊鑫昌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5.	颜开	无
16.	华燕敏	无
17.	颜献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的兄弟
18.	俞挺	无
19.	申屠宇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姐妹的子女
20.	颜亚芬	无
21.	倪洪强	无
22.	李雷雷	无
23.	汪罗丹	无
24.	孙杭波	无
25.	颜珍珠	实际控制人
26.	李晨涛	无

**(3) 含嫣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申屠宇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姐妹的配偶的子女
2.	颜珍珠	实际控制人
3.	倪晓璐	实际控制人
4.	颜玲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的姐妹
5.	颜献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的兄弟
6.	袁玉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配偶兄弟的配偶
7.	倪益娟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配偶的姐妹
8.	申屠春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姐妹的配偶
9.	伊永忠	无
10.	张苗苗	无
11.	周铭权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2.	周翀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3.	伊芳芳	无
14.	姜琴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15.	华燕敏	无
16.	蔡岐	无
17.	董琪	公司曾经的监事
18.	蔡梁	无
19.	董建法	无
20.	董康	无
21.	李玉茹	无
22.	裘明松	公司曾经的监事
23.	裘永军	无
24.	陈亮	无
25.	徐群国	无
26.	汪瑶	公司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
27.	颜亚芬	无
28.	汪罗杰	无
29.	孙杭波	无
30.	任红英	无
31.	孟庆铭	公司的职工董事
32.	吴闯闯	无

**（4）山顾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颜玲珠	实际控制人
2.	管炜	无
3.	颜献民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玲珠的兄弟
4.	颜建朋	无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5.	陆涛	无
6.	鲍杨帆	无
7.	沈旦阳	无
8.	程时进	无
9.	申屠宇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珍珠姐妹的子女
10.	黄祖剑	无
11.	潘卫琦	无
12.	徐银军	无
13.	徐荆如	无
14.	蒋菊华	无
15.	金洪升	无
16.	王泽毓	无
17.	葛郑增	无
18.	蔡岐	无
19.	伊永忠	无
20.	蔡梁	无
21.	孙蕾婕	无
22.	赵志刚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1.1.2.2 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询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1.1.3 前述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1.3.1 前述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

根据前述相关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持股平台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情况、入股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1) 昊圣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1.	颜玲珠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5年10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2017年7月：1.01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8月：1.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12月：5元/股、6.6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	颜献民	2021年3月：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6月：12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	周铭权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裘明松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董琪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孟庆铭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7.	陈云根	2015年10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姜琴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徐惠燕	2015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昊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巨骐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1.	倪晓璐	2015年10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巨骐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5年12月：1元/1元注册资本，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3月：1元/1元注册资本，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4月：1元/1元注册资本，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5月：1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6年6月：1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2月：1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7月：1.0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12月：3.33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2018年7月：2.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9年11月：1.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7月：3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1月：6.6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4年12月：3.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	周翀	2015年10月：1元/1元注册资本，系根据巨骐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颜献民	2021年3月：5.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申屠宇通	2018年5月：2.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颜珍珠	2021年1月：5.17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含嫣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1.	申屠宇通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3月：8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	颜珍珠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2017年2月：3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7年12月：3.33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20年12月：5元/股、6.6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	倪晓璐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颜玲霞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颜献民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3月：5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6.	袁玉琴	208年12月：1.55元/股，直系亲属间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倪益娟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申屠春华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周铭权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周翀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姜琴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董琪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	自有或自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信息的价格确定	筹资金
13.	裘明松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汪瑶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孟庆铭	2016年5月：3元/股，系根据含嫣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 （4）山顾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来源
1.	颜玲珠	2019年6月：2.58元/股，近亲属间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21年5月：2.58元/股，直系亲属间转让	
2.	颜献民	2021年6月：12元/股，由合伙份额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申屠宇通	2016年5月：5元/股，系根据山顾投资入股巨骐信息的价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所述，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其入股公司的价格公允。

#### 1.1.3.2 前述相关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前述相关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持股平台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就其持有的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1.4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昊圣投资、巨骐投资、山顾投资、杭州幸浩等主体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杭州幸浩的股份限售计算是否准确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昊圣投资、巨骐投资、山顾投资、杭州幸浩等主体关于“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昊圣投资、巨骐投资、山顾投资的合伙协议以及杭州幸浩的公司章程，巨骐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山顾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玲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和颜玲珠分别根据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代表巨骐投资和山顾投资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昊圣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玲珠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员工李眉开，该员工根据昊圣投资的合伙协议负责昊圣投资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玲珠并未代表昊圣投资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杭州幸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巨骐投资、山顾投资和杭州幸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昊圣投资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颜玲珠亦无法对其施加实质重大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以楷体加粗形式对上述信息进行修改。

## （2）杭州幸浩的股份限售计算是否准确

根据杭州幸浩的公司章程，杭州幸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控制的企业，其股份限售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计算，杭州幸浩已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其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挂牌后，本公司减持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3、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杭州幸浩自挂牌之日起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2,106 股，即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应当为 271,052 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和“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以楷体加粗形式对上述信息进行修改，并在“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补充披露杭州幸浩作出的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1.2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2.1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入股公司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股东提供的出资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结合公司前次申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查看了公司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司在前次

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 **1.2.2 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 **（1）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

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1年3月2日，公司发布《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对前次发布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进行更正。

根据前述公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具体要求和具体方案如下：

#### **①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 （i）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ii）未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iii）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iv）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v）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以上情形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②回购价格**

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

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

为防止终止挂牌期间恶意操纵公司股价，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前述“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的公司股票”，指该成交价格超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

### ③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以邮寄送达，则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wangzheng@hzjqit.com。书面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

### ④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后续执行情况

2021 年 2 月，符合回购条件的公司异议股东沈旦阳、王华依据前述公告中所述的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向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021 年 2 月，沈旦阳分别与颜献民、申屠春华、刘学军、任红英、王冬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华与颜珍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

议，沈旦阳和王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沈旦阳	颜献民	24.00	76.80	3.20
	申屠春华	13.00	41.60	
	刘学军	20.00	64.00	
	任红英	3.00	9.60	
	王冬花	5.00	16.00	
王华	颜珍珠	0.25	5.0750	20.30
合计		<b>65.25</b>	<b>213.0750</b>	——

### （3）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异议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摘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司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终止挂牌时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 1.2.3 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公司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今，股东均未超 200 人，故公司并未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区域股权市场等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公司股权由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和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终止挂牌后发生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程序，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1.3 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3.1 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2月	沈旦阳持有的65万股股份分别由颜献民、刘学军、申屠春华、王冬花和任红英回购	3.2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依据公司制定并公告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确定，均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扣除其已取得的股息后确定
2021年2月	王华持有的0.25万股股份由颜玲珠回购	20.30	
2021年5月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02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玲珠	22.5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议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而颜玲珠考虑该诉求可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故协商同意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购入成本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2021年5月	周杰将其持有的0.6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献民	5.5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经双方协商确定，该定价主要系周杰急于归还贷款，存在资金需求故以该等对价转让股份
2021年5月	余爱萍将其持有的0.2万股股份转让给裘振飞	3.80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系母子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而本次股份转让的对价为余爱萍取得股份的成本价
2021年5月	1、含嫣投资、山顾投资、昊圣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38.70万股	12.0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当时公司拟议的增资定价为19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p>股份、6.5790 万股股份、38.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华睿；</p> <p>2、含嫣投资、山顾投资、昊圣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5.8050 万股股份、4.8375 万股股份、38.70 万股股份转让给赵恩；</p> <p>3、巨骐投资、昊圣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8.1270 万股股份、3.87 万股股份程国涛；</p> <p>4、含嫣投资、山顾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23.22 万股股份、19.3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台州舒秋琴；</p> <p>5、巨骐投资将其持有的 48.375 万股转让给中加投资；</p> <p>6、盛雪梅将其持有的 0.0099 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珍珠；</p> <p>7、胡一萍将其持有的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倪晓璐；</p> <p>8、陈杰将其持有的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倪晓璐；</p> <p>9、王征将其持有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程国涛；</p> <p>10、余政将其持有的 0.1 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珍珠。</p>		<p>元/股（以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准，按 10 倍市盈率计算），综合考虑市场中受让既存股份的定价较增资存在一定折让，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12 元/股</p>
2021 年 6 月	<p>台州华睿认购新增股份 88.2114 万股，京道智博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杭州城卓认购新增股</p>	19.00	<p>本次新增股份的定价系以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为基准，按 10 倍市盈率计算</p>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份 90 万股，杭州城锦认购新增股份 40 万股，杭州城田认购新增股份 70 万股，台州恒金认购新增股份 60 万股，王晶认购新增股份 81.3158 万股，孙建军认购新增股份 63.1579 股股份		
2023 年 7 月	京道智博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中桓	21.95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根据京道智博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为基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宁波中桓回购京道智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初始增资价格按照原协议约定回购年化 6% 的利息进行计算： $19 * (1 + 6 * 2.58) = 21.95$
2023 年 8 月	汪素珍将其持有的 96.75 万股股份转让给颜泽伦	1.00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系母子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而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1 元/股
2023 年 10 月	倪晓琳将其持有的 96.75 万股股份转让给袁玉琴	1.00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系母女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而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为 1 元/股
2024 年 2 月	孙建军将其持有的 63.1579 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玲珠	21.99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根据孙建军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为基础，回购价格根据初始增资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格按照原协议约定回购年化 6%的利息进行计算： $19 * (1 + 6 * 2.62) = 21.99$
2024年3月	赵恩将其持有的 49.3425 万股股份转让给申屠音霏	12.00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由双方协商后确定。2024 年初，公司仍处于 IPO 申报的准备阶段，与赵恩 2021 年入股时的心理预期存在差异，经与申屠音霏商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以成本价转让给申屠音霏
2024年6月	王晶将其持有的 81.3158 万股转让给杭州幸浩	22.43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根据王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为基础，回购价格根据初始增资价格按照原协议约定回购年化 6%的利息进行计算： $19 * (1 + 6 * 3.01) = 22.43$
2024年11月	唐吉波将其持有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玲珠	4.4544	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系由双方协商后确定。颜玲珠考虑到公司原员工唐吉波和蒋枫对公司的贡献，同意按照其入股成本价加计年利 6%（单利）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股份，两次股份转让存在价差系因其离职时间不同所致
2024年11月	蒋枫将其持有的 1 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玲珠	4.460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其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1.3.2 公司存在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但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2021 年 2 月，公司两名异议股东相关股份回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名异议股东相关股份回购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沈旦阳和王华均系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根据公司当时制定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回购价格系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为严格遵循上述制度，由于沈旦阳和王华的购入成本存在固有差异，故而导致其申请回购时的回购价格存在差异。

## **（2）2021年5月至6月，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1年5月至6月期间发生多次股权变动情形，其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 **①家族内部财富分配**

余爱萍和裘振飞系母子关系，其股份转让行为的背景为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故而其股份转让价格余爱萍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确定。

### **②个别单一股东（非市场化专业投资人）与受让方进行独立商谈后确认的个性化定价**

周杰与颜献民的股份转让系因周杰急需周转资金，经与颜献民协商确定；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颜玲珠的股份转让系因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议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而颜玲珠考虑该诉求可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故经与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确认以其购入成本作为转让对价。

上述股份转让的发生存在偶发性，均系转受让双方独立商谈后确认相关定价，且有关转让方未曾亦无法获知其他同期转让方的定价情况，故该等定价之确认均系相关方适时真实意思表示，其转让价格虽与同期其他股份转让定价存在差异，但就特定转受让双方而言具有相对合理性。

### **③市场化投资主体引导下的一揽子交易**

台州华睿、赵恩、程国涛、舒秋琴和中加投资等股东受让股份与台州华

睿、京道智博、杭州城卓、杭州城锦、台州恒金、王晶和孙建军认购新增股份系同步进行的市场化股权投资行为。相关市场化投资基金按上表所述之定价模式确认增资/股份受让之对价，定价符合适时公司市场价值，具备合理性。相关自然人以其社会关系知晓相关市场化投资基金的投资行为后，同步参与相关交易之协商过程，最终共同成为公司股东。

### **（3）2024年2月至6月，公司三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次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 **①主张回购权导致的股份转让**

孙建军和王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签署《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触发股权回购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负有股权回购义务，并就回购价格予以明确约定。

#### **②无回购权股东的主动退出**

2024年年初，公司仍处于IPO申报的准备阶段，与赵恩2021年入股时对公司的IPO进度预期存在巨大差异，且赵恩并不享有任何股份回购特殊权利，故而赵恩主张尽快退出公司并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寻求投资收益。该等定价系相关方适时真实意思表示，其转让价格虽与同期其他股份转让定价存在差异，但就特定转受让双方而言具有相对合理性。

### **（4）公司存在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但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4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

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员工（包括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出资部分）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倪晓璐、颜玲珠

倪晓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35.5266%的股份，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颜玲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 2.9455%的股份。倪晓璐和颜玲珠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1.	倪晓璐	2012.12	公司设立，认缴出资 350 万元	3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4.1	公司增资，认缴出资 355.60 万元	355.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15.10	受让股权，自申屠宇通处受让 252.40 万	252.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	现金支付，与转让双方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元股权						
		2015.10	公司增资，认 缴出资 42 万 元	42.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验资报 告，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2017.11	受让股份，自 盛洁处受让 50 万股股份	250.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2020.4	公司定增，认 购新增股份 70 万股	245.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2021.5	受让股份，自 胡一萍处受让 0.1 万股股 份，自陈杰处 受让 0.1 万股 股份	2.4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2.	颜玲珠	2020.4	公司定增，认 购新增股份 108 万股	378.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凭证			
		2021.5	受让股份，自王华处受让0.25万股股份	5.0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1.5	受让股份，自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受让0.02万股股份	0.4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1.5	受让股份，自盛雪梅处受让0.0099万股股份，自余政处受让0.1万股股份	1.318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4.2	受让股份，自孙建军处受让63.1579万股股份	1,388.78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24.11	受让股份，自唐吉波处受让1万股股份	4.4544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2024.11	受让股份，自 蒋枫处受让 1 万股股份	4.4602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 2、周铭权、孟庆铭

副总经理周铭权直接持有公司 0.0849%的股份，职工董事孟庆铭直接持有公司 0.0340%的股份，其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1.	周铭权	2020.4	公司定增，认 购新增股份 5 万股	17.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2.	孟庆铭	2020.4	公司定增，认 购新增股份 2 万股	7.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 3、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颜泽伦直接持有公司 1.6422%的股份，申屠宇通直接持有公司 1.6224%的股份，徐惠燕直接持有公司 0.0679%的股份，练良玉直接持有公司 0.0170%的股份，董琪直接持有公司 0.0170%的股份，倪钢森直接持有公司 0.0170%的股份，冯晓东直接持有公司 0.0170%的股份，裘明松直接持有公司 0.0017%的股份，其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1.	颜泽伦	2023.8	受让股份，自汪素珍处受让 96.75 万股股份	96.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支付凭证	直系亲属间以取得成本作为对价转让股份，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	申屠宇通	2012.12	公司设立，认缴出资 150 万元	1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并与本人访谈确认	否
		2014.1	公司增资，认缴出资 152.40 万元	152.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并与本人访谈确认	否
3.	徐惠燕	2020.4	公司定增，认购新增股份 4 万股	1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4.	练良玉	2020.4	公司定增，认购新增股份 1	3.5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万股			文件、支付 凭证		流水	
5.	董琪	2020.4	公司定增，认 购新增股份 1 万股	3.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6.	倪钢森	2020.4	公司定增，认 购新增股份 1 万股	3.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7.	冯晓东	2020.4	公司定增，认 购新增股份 1 万股	3.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8.	裘明松	2020.4	公司定增，认 购新增股份 0.1 万股	0.3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 4、持股平台

公司不存在特定员工激励平台，但公司董监高、员工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还通过昊圣投资、巨骐投资、含嫣投资、山顾投资和杭州幸浩等持股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1) 昊圣投资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1.	颜玲珠	2015.4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 48 万元合伙份额	48.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5.10	认缴持股平台新增 165 万元合伙份额	16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7.7	受让合伙份额，自曹健龙处受让 3 万元合伙份额	3.019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资金流水	否
		2019.8	受让合伙份额，自颜少英处受让 5 万元合伙份额	14.5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20.12	受让合伙份额，自刘明根处受让 5 万元合伙份额，自宁妍处受让 3	102.168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银行转账汇入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支付给转让方，已取得出资前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万元合伙份额					后3个月资金 流水	
		2020.12	受让合伙份 额，自徐峰处 受让4万元合 伙份额，自骆 敏处受让3万 元合伙份额， 自陆镐阳处受 让5万元合伙 份额，自陈兰 雅处受让5万 元合伙份额， 自钱学卿处受 让1万元合伙 份额	220.59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 平台，并由持 股平台支付给 转让方，与本 人访谈确认出 资金来源	否
2.	李眉开	2015.4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3万 元合伙份额	3.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3.	倪钢森	2015.4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8万	8.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元合伙份额			文件、支付 凭证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4.	徐垚	2015.4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7万 元合伙份额	7.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5.	周铭权	2015.4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5万 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 后3个月资金 流水	否
6.	裘明松	2015.4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5万 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7.	董琪	2015.4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5万 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8.	孟庆铭	2015.4	持股平台设	5.00	自有或自	已取得入股	/	已取得出资前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立，认缴 5 万 元合伙份额		筹资金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出资来源	
9.	汪罗丹	2015.4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5 万 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10.	黄良英	2015.4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5 万 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11.	徐惠燕	2015.4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1 万 元合伙份额	1.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2) 巨骐投资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1.	倪晓璐	2015.10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210.2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210.2 万元合 伙份额			文件、支付 凭证		流水	
		2015.12	受让合伙份 额，自张明处 受让 1.1 万元 合伙份额	1.1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 平台，并由持 股平台支付给 转让方，与本 人访谈确认出 资来源	否
		2016.3	受让合伙份 额，自盛初荣 处受让 0.5 万 元合伙份额， 自赵金波处受 让 1 万元合伙 份额	1.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 平台，并由持 股平台支付给 转让方，与本 人访谈确认出 资来源	否
		2016.4	受让合伙份 额，自孙琴儿 处受让 10 万 元合伙份额， 自马杭东处受 让 0.5 万元合 伙份额	10.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 平台，并由持 股平台支付给 转让方，与本 人访谈确认出 资来源	否
		2016.5	受让合伙份	5.50	自有或自	已取得入股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额，自颜泽涛 处受让 0.5 万 元合伙份额， 自徐灯处受让 5 万元合伙份 额		筹资金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平台，并由持 股平台支付给 转让方，与本 人访谈确认出 资来源	
		2016.6	受 让 合 伙 份 额，自徐丹伟 处受让 1.1 万 元合伙份额	1.1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 平台，并由持 股平台支付给 转让方，与本 人访谈确认出 资来源	否
		2017.2	受 让 合 伙 份 额，自张继松 处受让 0.5 万 元合伙份额	0.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平价转让	现金存入持股 平台，并由持 股平台支付给 转让方，与本 人访谈确认出 资来源	否
		2017.7	受 让 合 伙 份 额，自李泽毅 处受让 1 万元 合伙份额，自 童文斌处受让	1.78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 平台，并由持 股平台支付给 转让方，与本 人访谈确认出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0.7 万元合伙 份额					资金来源	
		2017.12	受让合伙份 额，自陈卫丰 处受让 0.7 万 元合伙份额	3.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现金支付，与 本人访谈确认 出资来源	否
		2018.7	受让合伙份 额，自周先梅 处受让 0.5 万 元合伙份额	2.4188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2019.11	受让合伙份 额，自颜连军 处受让 2 万元 合伙份额	5.80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2020.7	受让合伙份 额，自王国利 处受让 0.5 万 元合伙份额	2.902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品质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2021.1	受让合伙份 额，自杨亚芬 处受让 5 万元 合伙份额	63.85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银行转账汇入 持股平台，并 由持股平台支 付给转让方， 已取得出资前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后3个月资金 流水	
		2024.12	受让合伙份 额，自陈琴芳 处受让 0.6 万 元合伙份额	4.0635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 后3个月资金 流水	否
2.	陆涛	2015.10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20 万元合伙份额	20.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3.	周翀	2015.10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10 万元合伙份额	10.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4.	李凯	2015.10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9 万 元合伙份额	9.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5.	孙铁敏	2015.10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3 万	3.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元合伙份额			文件、支付 凭证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6.	汪罗杰	2015.10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2.5 万元合伙份额	2.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7.	羊鑫昌	2015.10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2 万 元合伙份额	2.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8.	颜开	2015.10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2 万 元合伙份额	2.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9.	俞挺	2015.10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1.2 万元合伙份额	1.2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10.	申屠宇通	2018.5	受让合伙份 额，自郑红芳 处受让 1.1 万 元合伙份额	4.12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11.	李雷雷	2015.10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1 万 元合伙份额	1.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12.	汪罗丹	2018.12	受让合伙份 额，自吴洪林 处受让 0.6 万 元合伙份额	2.322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13.	孙杭波	2015.10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0.6 万元合伙份额	0.6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14.	颜珍珠	2021.1	受让合伙份 额，自祝淼洵 处受让 0.5 万 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15.	李晨涛	2015.10	持股平台设	0.50	自有或自	已取得入股	/	现金出资，核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立，认缴 0.5 万元合伙份额		筹资金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3) 含嫣投资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1.	申屠宇通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60 万元合伙份额	60.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2021.3	受让合伙份 额，自苏海萍 处受让 9 万元 合伙份额	46.44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 平台，并由持 股平台支付给 转让方，与本 人访谈确认出 资来源	否
2.	颜珍珠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213 万元合伙份额	213.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来源	
		2016.5	受让未实缴出 资的合伙份额 并完成实缴， 自张苗苗处受 让 6 万元未实 缴的合伙份 额，自董琪处 受让 6 万元未 实缴的合伙份 额，自曹南南 处受让 3 万元 未实缴的合伙 份额，自杨伟 处受让 1.5 万 元未实缴的合 伙份额	16.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2017.2	受让合伙份 额，自蒋志高 处受让 15 万 元合伙份额， 自孙园园处受 让 1.5 万元合 伙份额	16.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 平台，并由持 股平台支付给 转让方，与本 人访谈确认出 资来源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2017.12	受让合伙份 额，自陈卫丰 处受让 0.9 万 元合伙份额	1.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现金支付，与 本人访谈确认 出资来源	否
		2020.12	受让合伙份 额，自刘金凤 处受让 9 万元 合伙份额	29.02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银行转账汇入 持股平台，并 由持股平台支 付给转让方，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2020.12	受让合伙份 额，自许素云 处受让 15 万 元合伙份额	63.85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 缴纳相关 税款	现金存入持股 平台，并由持 股平台支付给 转让方，与本 人访谈确认出 资来源	否
3.	倪晓璐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201 万元合伙份额	201.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4.	周铭权	2016.5	持股平台设	9.00	自有或自	已取得入股	/	已取得出资前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立，认缴 9 万 元合伙份额		筹资金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5.	周翀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9 万 元合伙份额	9.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6.	董琪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3 万 元合伙份额	3.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7.	裘明松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3 万 元合伙份额	3.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8.	徐群国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1.5 万元合伙份额	1.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9.	汪瑶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 认缴 1.5 万元合伙份额	1.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10.	汪罗杰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 认缴 1.5 万元合伙份额	1.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 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 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11.	孙杭波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 认缴 1.5 万元合伙份额	1.5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 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 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12.	孟庆铭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 认缴 0.9 万元合伙份额	0.9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 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 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13.	吴闯闯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 认缴 0.6 万元合伙份额	0.6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 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 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来源	

(4) 山顾投资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1.	颜玲珠	2019.6	受让份额，自倪利娟处受让121.91万元合伙份额	31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转让方已缴纳相关税款	现金支付，与转让双方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021.5	受让份额，自倪晓璐处受让174.34万元合伙份额	0.0001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直系亲属间以名义对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现金支付，与转让双方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2.	管炜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50万元合伙份额	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访谈确认出资来源	否
3.	颜建朋	2016.5	持股平台设立，认缴35万元合伙份额	3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	现金出资，核查现金缴款凭证，并与本人	否

序号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凭证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4.	陆涛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30 万元合伙份额	30.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5.	申屠宇通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20 万元合伙份额	20.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6.	赵志刚	2016.5	持股平台设 立，认缴 5 万 元合伙份额	5.00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决议 文件、支付 凭证	/	现金出资，核 查现金缴款凭 证，并与本人 访谈确认出资 来源	否

(5) 杭州幸浩

杭州幸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 100%控制的有限公司，其取得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 在代持
------	------	--------------	------	-------------------------	------	--------	------------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入股协议、 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等	纳税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 代持
2024.6	股份转让，自王晶 处受让 81.3158 万 股股份	1,823.86	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取得入股 协议、支付 凭证	转让方已缴 纳相关税款	已取得出资前 后 3 个月资金 流水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并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包括前述人员通过相关持股主体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

### 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设立至今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增资协议、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和纳税凭证等文件；

2、访谈了公司的主要股东；

3、查阅了公司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了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6、查验持股平台合伙人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

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等文件。

8、查验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其入股公司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巨骐投资、山顾投资和杭州幸浩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吴圣投资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亦无法对其施加实质重大影响，其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杭州幸浩自挂牌之日起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2,106 股，即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应当为 271,052 股。

5、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

6、公司前次终止挂牌时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相关权益保护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7、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未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公司摘牌期间股权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8、公司摘牌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其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公司存在短期内股权变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但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9、本所律师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已进行合理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二、问询函问题 6：关于其他事项

### 2.1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电站建设及系统集成，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②公司获取项目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及协商等。

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及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涉及工程或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业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公司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②招投标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1.1 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及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涉及工程或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业资质的齐备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公司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板块，其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如下：

**（i）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主要聚焦输电侧电力设备的在线监测与智能运维。

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综合接地箱、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电力通道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系统等核心产品，为输电线路、电缆隧道、变电站等场景提供实时监测、预警与隐患诊断功能。

公司产品根据具体业务类别、合同约定、使用场景、产品特性和实际客户需求进行划分。在此基础上，公司为客户提供远程监控、巡检维护、数据分析及技术支持等长期运维服务，形成持续性技术服务收益。

该业务的下游客户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省、市级电力公司为核心，订单获取方式以公开招投标和直接协商为主。公司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等平台获取项目信息，依据采购要求准备投标文件，经评审和定标后签订合同。

**（ii）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是公司在电力信息化领域的延伸应用，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与信息化建设服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方案设计、设备集成、系统建设与调试等一体化实施方案，根据具体业务类别、合同约定、使用场景、产品特性和实际客户需求进行划分。

客户主要包括省、市级电力公司及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公司依托在物联网与数据融合技术方面的积累，为客户建设能源监控平台、应急指挥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可视化与集中管理。

### （iii）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是公司在发电侧的拓展应用，目前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建设与智能化管理。

在建设阶段，公司提供光伏电站的总体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等综合服务，项目在并网条件具备后，依据并网通知书确认收入。

在运营阶段，公司对自建光伏电站进行运行监测、维护及数据分析，并依据电费结算单确认发电收入，实现长期经营收益。

客户主要包括地方能源投资平台、新能源项目开发商及分布式光伏业主，业务获取方式以直接协商方式为主。

## （2）公司开展业务所取得资质的齐备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相关业务及其开展相关业务的具体模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取得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和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内容	有效期至
正益新能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3473 99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7.1.5
富禹信息	民用无人驾	UA0C-0-	中国民用	运行种类：航线飞行	2026.1.31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核准内容	有效期至
	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HIQ-20240119142	航空局	经营种类：培训类、其他类	
巨骐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20]01173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26.12.21
巨骐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35230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7.2.7
巨骐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31968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8.11.23
巨骐信息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3-00682-201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承装类二级 承修类二级 承试类二级	2029.6.4
巨骐信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杭AQBJX III 202301272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6.10.1
巨骐信息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从事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和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所

必要的全部行政许可和行业资质。

### **（3）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涉及工程分包，仅涉及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商业资质齐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从企业资产，企业人员（包括人员行业经验、人员资质、技术人员等）、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各类专业工程承包资质许可条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分包企业需满足相关要求方可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两项业务不涉及劳务分包，仅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涉及劳务分包。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所涉光伏电站建设业务中需进行劳务分包的环节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环节，均不属于主体土建施工类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依法合规委托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专业劳务公司承担部分劳务作业。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从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中选取分包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均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过程中不涉及工程分包，但存在劳务分包情形，劳务分包商业资质齐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4）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情形。

### **（5）公司对工程质量制定了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为保障项目产品及工程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通过工程现场管理，对工程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根据具体的施工流程及工程管理制度，制定了施工各环节的工程质量标准、材料使用标准。所有和施工相关的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和施工工人均按照上述制度对工程进行施工、验收及考核，以确保工程质量。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工程相关人员均能按照以上制度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1.2 招投标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2.1.2.1 招投标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取得方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洽谈	2,983.03	38.88%	16,635.10	53.81%	11,310.10	47.64%
公开招标	3,869.32	50.43%	14,234.96	46.04%	12,088.75	50.92%
邀请招标	66.35	0.86%	45.64	0.15%	340.05	1.43%
单一来源采购	753.97	9.82%	-	-	-	-
<b>总计</b>	<b>7,672.66</b>	<b>100.00%</b>	<b>30,915.70</b>	<b>100.00%</b>	<b>23,738.90</b>	<b>100.00%</b>

**2.1.2.2 公司不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采购系统或公开平台参与公开招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客户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参与公开招投标，经过资格审查、样品检测、技术评审、价格评标和结果公示等流程与其客户依法签订项目合同。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其业务人员廉洁从业。

根据信用浙江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董监高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招投标，不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

### 2.1.2.3 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根据本所律师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1.2.1 招投标业务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中披露的相关数据，除公开招投标外，公司亦通过直接洽谈、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主要国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公司以非公开招投标方式

获取业务的主要原因为：（1）相关标的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未达到必须公开招标的标准；（2）公司已根据其相关国企客户内部的采购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就公司所售产品的定价进行锁定，公司客户可按照上述价格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无需再次履行公开招标程序；（3）公司的客户作为项目总承包方，已在其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明确对公司的物资采购需求，公司的客户依据上述招投标文件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4）公司与部分国企客户达成专项战略合作，由公司为其定制研发相关产品并供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根据法律法规无需强制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外，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 2.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业务流程及关键节点；

2、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证照，核查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及有效期，确认是否覆盖公司现有业务；

3、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分包合同、分包商资质文件及合格供应商名录，核查分包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情形；

4、查阅公司《工程管理制度》等内控文件，并抽查部分项目的施工日志及验收单据，评估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台账，统计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就有关业务获取方式访谈了部分客户；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客户门户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围标、陪标、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列入黑名单的记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取得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涉及劳务分包，其劳务分包商的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公司对工程质量制定了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规情形，除根据法律法规无需强制进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外，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参与招投标。

## 2.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曾与投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其他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回复：

### 2.2.1 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 （1）公司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1.	台州华睿	2021年6月	台州华睿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巨骐信息）、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已于2025年10月签署终止协议，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5年2月	就有关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相关事宜予以调整	
2.	杭州城锦、杭州城田、杭州城卓、台州恒金	2021年6月	杭州城锦、杭州城田、杭州城卓和台州恒金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巨骐信息）、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已于2025年10月签署终止协议，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终止且自

序号	投资方	签署时间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年1月	就有关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相关事宜予以调整	始无效
		2025年9月	就有关回购义务触发条件的相关事宜再次予以调整	
3.	宁波中桓	2023年7月	宁波中桓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巨骐信息）、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已于2025年10月签署终止协议，以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4.	京道智博	2021年6月	京道智博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巨骐信息）、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已转让全部股份，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5.	王晶、孙建军	2021年6月	王晶和孙建军作为股东享有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巨骐信息）、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已回购退出，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 （2）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未作为义务人）

2025年10月，宁波中桓与巨骐信息、倪晓璐和颜珍珠共同签署了《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宁波中桓同意：

（i）《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赋予宁波中桓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可能为宁波中桓带来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其中与巨骐信息有关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始无效。

(ii) 《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第 4.1.1 条和第 4.1.5 条中关于巨骐信息通过“公司减资”方式回购宁波中桓所持巨骐信息股份的约定全部自始无效。

根据上述约定，宁波中桓享有的有关公司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终止，但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回购义务尚未终止。在下述情况出现时，宁波中桓可以要求倪晓璐和颜玲珠按照约定的对价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将其主要精力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外；（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承诺或违反保密义务等其他行为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个人诚信问题；（6）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平台违反股权转让及限制约定的；（7）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整合、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的；（8）其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使得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宁波中桓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外，公司股本演变中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2.2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存在争议纠纷，但相关当事人已撤回相关案件，故上述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股东王晶曾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纠纷，其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22 日，王晶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倪晓璐和颜玲珠立即回购王晶所持有的全部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8,015,126 元（包括王晶投资成本及约定利息），并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人民币 351,295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应按照逾期支付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标准计算至前述款项实

际付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倪晓璐和颜玲珠承担王晶因此次诉讼发生的诉讼费用。

3、请求判令倪晓璐和颜玲珠承担王晶因此次诉讼发生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5 万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以诉前调解案件立案，案号为“（2024）浙 0111 民诉前调 5953 号”，立案案由为股权转让纠纷。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指定杭州幸浩回购王晶所持有的全部巨骐信息股份。

同日，王晶与杭州幸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杭州幸浩对王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回购。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晶在完成前述回购交易后即撤回上述案件。

除上述纠纷外，公司股本演变中所涉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虽存在争议纠纷，但相关当事人已撤诉，故上述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签署的所有《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等法律文件，梳理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及清理情况；

2、核查宁波中桓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涉及公司的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3、取得并查阅了王晶与杭州幸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王晶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状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核实股权纠纷的解决情况；

4、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进行确认；

5、核查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分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类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其他挂牌期间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2、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过程中虽存在争议纠纷，但相关当事人已撤诉，故上述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2222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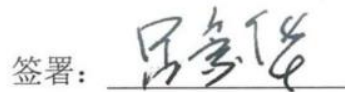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